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潮簡字第16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翔瑜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

被告 潘宜菁即潘乙菁

潘金蘭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潘明瑞

被告 潘花園

胡潘花環

潘明宏

潘光生即潘花盆之繼承人

潘美玲即潘花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均有明定。查原告起訴時僅以潘宜菁、潘明瑞為被告，訴之聲明一為：被告間就繼承人潘旺或潘謝宇所有坐落在屏東縣○○鄉○○段○○○○○號及同段19建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號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1年9月8日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及102年3月6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01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本院卷第5至6頁），嗣於109年7月
02 16日具狀追加潘花圍、潘胡花環、潘金蘭、潘明宏、潘光生
03 、潘美玲為被告，聲明一亦變更為：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潘旺
04 所遺坐落於屏東縣○○鄉○○段○○○○○號及同段19建號即
05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號之不動產，於102年3
06 月1日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為
07 ）及102年3月6日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08 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爭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本院卷
09 第116頁），經核於法相符，應予許可。

10 二、本件被告潘明瑞、潘花圍、胡潘花環、潘金蘭、潘明宏、潘
11 光生及潘美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2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3 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潘宜菁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欠款經臺灣臺南地
16 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94543號執行仍未獲清償，尚須給
1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2,038元及及其中167,933元，自
18 9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
19 之利息，暨每月1,000元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
20 0元。而訴外人即潘宜菁之父潘旺於101年9月8日死亡，
21 潘宜菁未拋棄繼承，詎被告間卻就系爭不動產卻於102年3
22 月1日、6日分別為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債
23 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訴訟，並聲
24 明：一、如上述變更後聲明。二、潘明瑞就系爭不動產於10
25 2年3月6日所為登記原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
26 予塗銷。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潘宜菁抗辯：過戶給潘明瑞是鄉下習俗，且潘明瑞與被繼承
29 人潘旺同住並扶養，依潘旺意思亦係將系爭不動產分配給潘
30 明瑞，其他人亦同意登記為潘明瑞名下，而潘明瑞亦不向其
31 他被告請求扶養潘旺之費用。

01 (二) 潘明瑞、潘金蘭抗辯：鄉下並無給女兒繼承之習俗。

02 (三) 潘花圍、胡潘花環、潘明宏抗辯：無意見。

03 (四) 潘光生、潘美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潘宜菁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欠款經原告聲請強制執
06 行仍有如上揭金額未獲清償，潘旺於101年9月8日死後，
07 全體繼承人即被告均無拋棄繼承，並於102年3月1日為系
08 爭債權行為，嗣於102年3月6日為系爭物權行為將系爭不
09 動產移轉至潘明瑞名下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10
10 月16日南院武107執如字第94543號債權憑證、系爭不動產
11 地籍異動索引、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屏東縣潮州地
12 政事務所109年3月5日屏潮地四字第10930168200號函暨
13 所附系爭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
14 書、潘旺之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屏東縣地政規費
15 報告、被告之印鑑證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16 書、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狀、被告戶籍謄本、潘花盆之戶籍謄
17 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至20、34至56、68至77、83、86、
18 104至10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逾除斥期間，且被告間系爭債權及物權
21 行為並非無償行為：

22 (一) 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3 院撤銷之；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
24 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
25 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
26 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
27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45條各有明定。又上開
28 法律所定1年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
29 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
30 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
31 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係經由委託之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02 108年1月21日以地政電子謄本查詢後始知悉被告間之系爭
03 債權及物權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32頁），固與本院職權函
04 詢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經該所109年3月24日屏潮地四
05 字第1090230800號函暨所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
06 分公司提供之系爭不動產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相符（本院
07 卷第65至66頁），然原告遲至109年2月12日始提起本件訴
08 訟，有本院收件章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頁），顯逾民法第
09 245條第1項之除斥期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有據。

10 (三)再者，潘旺之遺產為系爭不動產，業如前述，且潘旺生前與
11 潘明瑞同住，亦有2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本院卷第69、
12 72頁），觀諸潘旺尚有同戶籍地址之潘明宏，不同戶籍地址
13 之潘光生等男性繼承人，被告間仍將系爭不動產分配由潘明
14 瑞獨自取得，故被告就系爭遺產之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應
15 屬其他被告用以抵償潘明瑞扶養潘旺支出費用之有償行為，
16 堪認潘宜菁上開所辯尚非無憑，復難認潘宜菁及潘明瑞均明
17 知有害於原告之債權仍為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從而，原告
18 請求撤銷被告間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並請求潘明瑞塗銷系
19 爭登記，均非可取，不應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之規定，請
21 求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22 ；另請求潘明瑞就系爭登記應予塗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
23 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5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6 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定本件訴
28 訟費用額為1,880元，應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3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曾迪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劉 佳